



經民聯全國「兩會」建議和提案摘要

(2024年2月)

林建岳政協常委、劉業強政協委員、胡劍江政協委員、李大壯政協委員、陳亨利政協委員、杜家駒政協委員、林詩鍵政協委員、盧金榮政協委員聯名提案

習近平主席在深圳經濟特區建立 40 周年慶祝大會上的講話明確要求，要抓住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重大歷史機遇，推動三地經濟運行的規則銜接、機制對接，提升市場一體化水平。為了落實習主席的要求，建議中央支持研究建立「粵港澳大灣區自由貿易合作區」（簡稱「大灣區自貿合作區」），既進一步提升廣東對外開放水平，又加大對香港澳門的支持力度，加快大灣區建設，實現粵港澳深度融合發展。對此，有以下建議：

第一，拓寬廣東自貿試驗區高水準開放政策適用範圍，實現市場基本要素自由便利流動。

內地與港澳雖然簽訂了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及多份補充協議，但基於兩地市場制度的差異，三地之間仍然存在投資和貿易壁壘。中央批准建設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目的就是要建設粵港澳深度合作示範區。最近，廣東省政府出台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提升戰略行動方案，提出全面提升自貿試驗區改革、開放、創新發展水平。建議在中央支持下，以 CEPA 框架下粵港澳實施特殊自由貿易合作安排為基礎，將廣東自貿試驗區高水平開放政策適用範圍拓寬至粵港澳三地，建立「大灣區自貿合作區」，通過自貿合作區的運作模式，推動廣東在貿易、投資、規則等領域全面對接港澳，進一步消除粵港澳三地投資和貿易壁壘，構建高度開放的經濟運行體制，實現貨物、服務、資金、人員、數據等市場要素自由便利流動，全面提升大灣區市場一體化水平。

第二，在功能定位上，對標國際高標準經貿規則，推動廣東與港澳在規則、規制、管理、標準等領域全面對接，面向全球高水平開放。

建立「大灣區自貿合作區」，建議通過一系列制度安排，推動廣東與港澳在規則、規制、管理、標準等領域全面對接，不僅實現與港澳自由貿易，而且對標國際高標準經貿規則，攜手港澳面向全球高水準開放，使大灣區自貿合作區成為落實大灣區戰略的重要制度型開放平台：

一是做好規劃對接。以區域一體化及全面協調為目標，實現粵港澳三地發展規劃的對接，互補長短，發揮各自的比較優勢。



二是做好規則銜接。就服務貿易、投資等建立統一的規則和標準，包括制定大灣區消費市場的管理和行業法規標準，提升消費市場的監管及一體化水平。建議將現行「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的措施擴展至整個大灣區，推動更多大灣區企業選用香港法律作為民商事合同的適用法及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營造更加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的營商環境。

三是做好體制銜接。建議打通兩地的體制阻隔，為境外人才、技術、資金進入大灣區提供便利，提升大灣區對環球企業及國際人才的吸引力，更好推動大灣區發展。

第三，制定粵港澳大灣區版「負面清單」，配合「大灣區自貿合作區」建設。

建議制定粵港澳大灣區版「負面清單」，爭取在現有各項協議和自貿區「負面清單」的基礎上，整合成為更加開放或最短、最少的粵港澳大灣區版「負面清單」，進一步開放粵港澳三地的市場投資，拆除現時貨物和服務貿易的壁壘和障礙，降低香港業界在區內市場的准入門檻，從而提升整個灣區的专业服務水平和競爭優勢，在灣區內實行最開放的經貿政策，以配合「大灣區自貿合作區」建設。

第四，自貿合作區實施範圍包括香港、澳門及廣東省全省，重點開放措施先行在大灣區內地 9 市實施。

「大灣區自貿合作區」應該包括香港、澳門地區和廣東省全省。鑑於三地在制度上仍有差異，港澳是自由貿易港，基本沒有關稅，而廣東省卻存在關稅，建議「大灣區自貿合作區」建設分兩步走：重點開放措施先在大灣區內地 9 市實施，待措施成熟之後，再擴展至廣東全省，以提升粵港澳的整體市場一體化水平。



林建岳政協常委提案

一、深化兩地數字經濟合作 支持香港跨境電子商務發展

- 建議中央將香港定位為「絲路電商」的國際合作平台，支持香港業界把握國家「絲路電商」合作先行區的機遇。
- 盡快協調推動建立粵港澳大灣區數據平台，推進粵港數字基礎設施的對接、互認、互連、互通和標準化。
- 推動兩地電商合作，打造「香港電商購物節」，同時擴大國家《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的覆蓋門類。
- 建議優化貿易環境，降低跨境物流成本，爭取港澳地區一日送達。

二、推動香港文化產業融入大灣區 支持發展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 建議把握「十四五」規劃中發展「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契機，將香港打造為「嶺南文化創意產業龍頭」，進一步帶動和深化大灣區各市的文化產業合作。
- 建議放寬兩地合拍片在拍攝場地、主要演員等方面的限制，支持香港電影加強與大灣區合作，達致資源共享、併船出海。
- 建議深化香港與大灣區的文旅深度融合，以橫琴作為重要平台，支持更多香港企業進駐橫琴，推進大灣區文化和旅遊深度融合發展。

梁美芬人大代表建議

一、建議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口與計劃生育法》

- 建議《人口與計劃生育法》要將婚嫁、生育、養育、教育作為鼓勵生育計劃的重要部分予以考慮，完善配套支持政策。
- 建議修改第十八條為「國家提倡適齡婚育、優先優育。一對夫妻可以生育三個子女或以上。」，讓有條件又願意生育的夫妻可生多過三個子女。
- 將第三十一條和第三十二條，當中有關《獨生子女父母光榮證》的規定，以《多孩子女父母光榮證》（暫名）代替，按照國家和省、自治區、直轄市有關規定享受多孩子女父母獎勵。
- 建議在第三十二條單獨列出第二款「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完善對多孩子女家庭生活、教育、養老、醫療、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幫扶保障制度。」，充分鼓勵育齡夫妻生育。
- 建議在第二十三條增加第二款「國家對生育三個子女或以上的夫妻，支持有條件的地區按照規定提供適當的獎勵、補助和社會保障。」，加強鼓勵育齡夫妻多生多育，以增加多生多育的誘因，提高生育率。



二、建議打造粵港澳大灣區成世界級企業重組中心

- 大灣區具備「兩種制度，三個法域」的制度優勢，可以為大陸法和普通法國家的企業提供重組服務。
- 粵港澳三地目前缺乏司法、市場等領域的合作機制，取得灣區律師執業資格的香港律師亦沒有內地上庭的經驗。
- 建議推動三地具國際視野的專業人士強強聯手，互補優勢，吸引世界級企業來大灣區重組，為專業界帶來龐大商機。

劉業強政協委員提案

一、發揮香港所長 支持香港舉辦大型財經論壇、展覽會、國際會議

- 建議加強內地與香港的會議展覽業協作，用好香港「雙接軌」優勢，為國家作出更大貢獻。
- 建議中央支持兩地聚焦合辦創科、新興產業、商貿類展覽會及論壇，配合「十四五」規劃對香港的定位。
- 建議中央有關部委支持推動更多內地企業來港參加國際展覽會和會議，善用香港國際平台，助力企業「走出去」、全球商品「引進來」。

二、支持香港北部都會區建設國情教育基地 推動香港青年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 建議中央支持指導香港在北部都會區建設具規模的國情教育基地，落實《愛國主義教育法》，承載國情學習、師資培訓、資料收藏、兩地交流、教材編寫五大功能。
- 建議香港國情教育基地與「北都大學教育城」做好聯動連結，為專上院校國情教育提供支援。
- 建議香港國情教育基地用好周邊歷史文化資源，安排參觀導覽抗戰遺址和紀念設施，助力傳承傳統習俗和工藝。

吳永嘉人大代表建議

一、建議設立住房公積金追繳期限

- 建議健全住房公積金投訴和追繳處理機制，明確設立對職工追繳住房公積金的資格要求及追溯期上限，為企業補繳住房公積金「封頂」，並在全國範圍內統一執行。
- 針對用人單位過去未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行為，可參照深圳法例草案中的做法，如果職工在三年限期內未向有關部門投訴追繳，過後不再予以受理。
- 對已經從企業離職逾三年的職工，其補繳住房公積金的投訴不予受理。
- 對於合資格職工辦理補繳住房公積金的情形，亦應同樣設立最長三年的追溯期上限，即用人單位只需為職工補繳最長三年的住房公積金。



胡劍江政協委員提案

一、舉國創建文化強國地位 爭取國際話語權及道德高地

- 建議國家文化主管部門制定提升中華文化國際影響力的四個五年計劃，設定對戰國際的對表指標。
- 加快國家文化自信體制機制創新，加強國際傳播能力建設，加強對國際傳播規律的研究，組建一批優勢文化企業參與全球文化產業競爭，著力提高國際傳播影響力、中華文化感召力、中國形象親和力、中國話語說服力、國際輿論引導力。
- 吸收世界各國經驗，開展文明交流互鑒。從中國實際出發，參考美歐日韓等國在文化產業發展戰略、配套機制、經濟扶持、法律保障等方面如何推動文化走出去的經驗。
- 重視用中國產品傳遞中華文化，支持中國優勢跨國企業走出去，通過中國創造世界頂尖的科技產品和文化產品傳遞中國發展成就和中華文化。
- 支持大型優勢文化企業參與全球競爭，組建一批一流的翻譯機構，翻譯中國優勢影視文化作品投入全球市場。

陳亨利政協委員提案

一、完善大灣區物流樞紐 增強冷鏈國際聯運能力

- 建議在東莞臨時物流園現址附近設立冷庫設施，作先導計劃，讓冰鮮貨品從香港機場直接循海路運往東莞清關，再進入內地市場。
- 為充分發揮東莞與香港特區的合作成果，建議東莞市政府、香港特區政府、黃埔海關就以上項目，成立高層次專組，進一步與香港機場管理局共同探討，將冰鮮食品及貨品納入「東莞－香港國際機場物流園」的整體規劃之中。
- 建議由商務部門牽頭，協調海關、海事等查驗單位，研究落實通過空港中心打通冰鮮食品或貨品的進出口通道；並由東莞有關部門會同香港機場管理局研究具體落實可操作的方案。

杜家駒政協委員提案

一、設立優秀中國海外留學生獎學金計劃

- 建議由中央部級成立中國海外留學生獎學金。每年從國內（包括香港、澳門）挑選大約 100 至 300 名已獲取錄入讀中國境外的世界百強大學的中國留學生，贊助他們修讀學位課程。
- 建議挑選準則須通過嚴謹的遴選過程，包括具備愛國情懷及願意說好中國故事；畢業後必須回國內（包括香港、澳門）工作至少 3-5 年，否則要在 5 年內歸還獎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s
Alliance for Hong Kong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4A
3204A, 32/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Tel: 852 2520 1377 Fax: 852 2527 9930
Email: bpa@bpahk.org
Website: www.bpahk.org

學金等。

- 建議成功獲選海外留學生獲國家支持，包括全額學費津貼（需設上限）；國家組織或代表在當地舉行經濟或文化交流等活動，可透過當地大使館或領使館，邀請海外獎學金留學生一同參與交流活動。



林詩鍵政協委員提案

一、將國有控股重點大宗商品貿易、航運和相關金租企業運營平台匯聚香港，發揮聚集引領作用，支持香港提升國際貿易、航運和金融中心地位

- 建議國家在政策及措施上更加支持國有控股公司及其營運平台在商品貿易、航運和相關金融業務在香港建立實質業務基地。
- 加大力度實踐國際貿易、航運和金融在港的一體化發展。
- 建議相關部門在產業政策把握、投資方案審批、資金進出港、貨物進出口等各範疇作出適當配合及有需要時提供適切的政策，吸引更多國際相關企業來港扎根或通過香港拓展中國業務。
- 建議香港在政策及人才吸納上盡顯香港一體化發展和資源吸納的能力。

盧金榮政協委員提案

一、統一大灣區知識產權制度 打造香港成為知識產權貿易樞紐

- 建議推動粵港澳知識產權互認，一站式辦理商標、發明專利等註冊，讓商標和發明專利等的持有人可一站式辦理三地與知識產權相關的事宜。
- 建議以香港作為爭議解決中心，完善跨境知識產權爭端解決機制。
- 建議粵港澳三地商標管理部門加快推進商標註冊及保護制度的協調和整合，互邀對方代表審核商標註冊。

二、深度參與八項行動 打造香港成為「一帶一路」綜合服務中心

- 建議「線下+線上」打造香港「一帶一路」綜合服務中心，統籌整合官商資源，提供一站式、全方位服務。
- 建議香港「一帶一路」綜合服務中心以「開放」、「自由」、「合作」、「共贏」為核心運作原則，服務建設開放型世界經濟，為中外企業搭橋牽線。
- 建議香港「一帶一路」綜合服務中心回應「一帶一路」工程項目專業服務需求，開設「小而美」專案企業專窗。
- 建議香港「一帶一路」綜合服務中心引導資金配對優質綠色專案，重點部署 ESG 服務，促進綠色發展。